洋县中心敬老院及5所区域敬老院院民伙食原材料及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　方：洋县中心敬老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3586964930T，住所陕西省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李家村社区。

法定代表人：叶婷

乙　方：洋县盛洋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36911467881，住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文明东路。

法定代表人：王莉

鉴于洋县中心敬老院及5所区域敬老院院民伙食原材料及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事项已于2026年9月24日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方案有关规定，现将洋县中心敬老院及5所区域敬老院院民伙食原材料及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事宜予以明确，供甲乙双方遵守：

一、合同文件构成

（一）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报价单、下浮率确认书；

3. 廉洁协议、食品安全承诺书；

（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书；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单、下浮率确认书；

4. 廉洁协议、食品安全承诺书。

二、最高限价

洋县中心敬老院及5所区域敬老院院民伙食原材料及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标的采取浮动计算方式确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伍萬圆（￥：2，450，000.00元）。

三、合作期限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支付采取分期按月结算方式。结算主体为甲方，每月20日前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出现连续2个月超过总金额款10%的，乙方在下次配送时，通知配送对象下调配送金额。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价格：乙方应参照《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询价工作机制（试行）》（洋教体发〔2025〕7号）文件精神，做好食材配送工作，坚守“配送到院的食材价格不高于当地同质同类食材市场价格”的底线。

当期采购价格由甲方组织询价小组，参照本地同质同类市场均价确定，已包含税费、包装、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

结算价格＝当期采购价格×（1-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五、配送类别及要求

（一）食材及食品质量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每批次提供合格证明，定期提供检测报告。

1.大米：大米应为获得《SC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要求二级及以上袋装籼米（25 kg/袋）；

2.面粉（包括但不限于面粉、干面条、湿面及类似面食）：面粉应为获得《SC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面粉GB/T1355》，要求标准袋装标准及以上面粉（25 kg/袋）；

3.菜籽油：菜籽油应为获得《SC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菜籽油GB/T1536》，要求非转基因桶装二级及以上压榨菜籽油（15 kg/桶）。

4.鸡蛋：鸡蛋须保证7日内产品，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无明显阴影，无霉味、酸味，腐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每批次食材须提供相关合格证明资料。应标明食材的品牌或厂名及生产日期。卫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要求，包装与标识应符合《鲜蛋包装与标识》（SB/T 10895-2012）标准，兽药残留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5.肉类及附属食材:必须携带合格的“两章（动物检疫合格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不带冰预冷，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鲜猪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和《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 9959.1-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1)肉类色泽鲜艳，无注水，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外表干净，皮毛清理干净，无异味，根据需要进行改刀和加工。

(2)退货依据：与国家标准及上述要求不符的肉类一律无条件退换。

6.纯牛奶：纯牛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且按照厂家要求保存条件储存，不得超出保质期，色泽乳白，具有纯奶的鲜香味。不得使用复原乳，配料表仅含生牛乳，产品包装形式为利乐包。每盒包装净含量≥100毫升。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纯牛奶每100毫升中蛋白质平均含量≥ 2.9g。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

7.蔬菜：农残检测符合国家标准，新鲜、干净、卫生、来源可溯。

8.调味品：调味品等包装产品具有SC质量认证并有相应质检报告，来源可溯。

9.食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早餐、水果、干货杂粮等）：干净卫生，有来源渠道。

（二）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肉类供应企业经营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等合法有效资质证明以及与肉类供应企业签署的有效供应合同。

2.乙方必须保证按时、保质、保量配送所订食材，应严把食材入口关，有规范的进货渠道，建立好出入库台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农副产品能追根溯源，做好农残监测，给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照和所需资料，定期提供相应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三）配送要求

1.配送及相关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必须穿戴工作服、专用手套，不得徒手触碰食品类，食品卫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2.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配送食材或者食品；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配送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 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影响供货时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由乙方就近联系可靠安全货源并配送。

4. 配送对象及地点：洋县中心敬老院（纸坊街道办事处李家村）、溢水区域敬老院（溢水镇上溢水村）、黄安区域敬老院（黄安镇王台村）、槐树关区域敬老院（槐树关镇北沟村）、华阳区域敬老院（华阳镇小华阳村）、谢村区域敬老院（谢村镇五丰村）。

5. 配送数量及次数：按照季节变化，配送品类、数量由配送对象负责人或者授权人确认；按各院订单配送，原则上每周 2 次，紧急补货 3 小时内送达，由配送对象负责人或者授权人确认。

（四）运输要求

运输车辆应为厢式冷藏（恒温）车和常温车辆，专车专用，严禁混装混用、一车多用，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肉类全程冷链运输车厢配备实时温度记录设备。

六、验收要求

1. 食材进院验收应综合运用“望、闻、问、切”等多种方式，核对重量，核对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核查资质证明，核对包装完整性，核对食材一致性；查看食材色泽、形态；确认食材是否有异味，所有记录均确认签字。

2.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食材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2 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 2 年。

3.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发现质量、数量、品类问题的当场拒收，中心敬老院的，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完成补换货；谢村、黄安、溢水、槐树关、华阳 5 所区域敬老院的，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完成补换货；逾期影响敬老院供餐的，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承担本次配送范围内的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配送车辆、人员安全责任及保险费用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中途不得转包、分包给他人。

八、乙方要严守服务承诺，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提供优质服务，不得虚开入库单和发票，不得协助甲方进行违规操作，不得恶意竞争。企业诉求应通过正当渠道反映，不得捏造事实、恶意中伤，造成负面社会影响。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和各职能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九、履约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时，按甲方要求提交人民币49,000元为履约质量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截止合同期；合同期满、无未决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后30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资金导致资金延迟支付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验货或者接收食材不及时的，1至2次的，由甲方承担送货误工损失，当月累计3次的，承当当月应支付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或后果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伪造、变造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的；

2.供应的食材发现有腐败变质、深加工或高风险情况的；掺杂假冒伪劣或者全部、部分为假冒伪劣的；

3.出现供应的食材质量不达标、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及私自配送采供计划以外食材等严重违约行为的；

4.在供货周期内，发现配送期限、质量、数量、品类问题的，承担违约责任，一月内若出现2次逾期的，乙方需承担该两次配送物资的价值总和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补换期间产生的运输成本；

5.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6.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在所供食材中添加化学原料；

7.市场抽检中发现严重不合格，且被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行政处罚并公示的；

8.由于其提供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资质证明材料不齐全，导致甲方受到上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9.乙方因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

10.违反廉洁承诺或其他相关廉洁规定的。

十一、退出机制

1.乙方要不断完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严把食材入口关，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经职能部门认定，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供应资格，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洋县中心敬老院大宗食材供应工作。

2.乙方要诚信经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供应资格，3年内不得参与洋县中心敬老院大宗食材供应工作，时限以各部门认定的时间为准：

（1）向敬老院配送“三无”食品及过期食品的(“三无”食品即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无厂名厂址、无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

（2）以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构成违法违纪，依法依纪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

（3）不通过正当渠道反映诉求，或反映的与事实不符，甚至捏造事实、恶意中伤，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4）向甲方虚开入库单和发票的；其经营的某种食材因抽检不合格，且受到相关部门依法处罚，尚未酿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合作年度内因偷税、漏税，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3.乙方要加强食材配送过程的监管，存在以下情况的，予以黄红牌警告。第一次黄牌警告，责令整改达标后继续供应；第二次黄牌警告，责令内部整顿，整改达标后才能继续供应并给予第一次红牌警告；一年内受到三次黄牌警告或两次红牌警告的列入黑名单，第二年不得参与中心敬老院大宗食材供应工作。（1）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测评，每季度汇总，成绩在90分以下的，予以黄牌警告；成绩在80分以下的，予以红牌警告；（2）在平时验收配送的食材时，如发现食材数量、质量、价格、票证等方面存在问题，要求乙方必须重新配送食材，并予以黄牌警告；（3）因其他原因被相关部门以“黑名单”形式通报批评的。

十二、合同的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因政府部门政策发生变化，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采购供应合同。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9月30日